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聚普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普洛斯特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洛斯特建发基金”）份额。
●由共同参与认购普洛斯特建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普洛斯特建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君聚普建以及管理人厦门君聚普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聚普建”）为公司关联人，故本次认购普洛斯特建发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普洛斯特建发基金主体已注册成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认购普洛斯特建发基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见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积极把握新经济企业、新技术、构建自身合作伙生态，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普洛斯特公司君聚普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普洛斯特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君聚普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普洛斯特建发基金。普洛斯特建发基金的规模为 403.600 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重点投资物流供应链以及相关的消费升级、科技创新的项目。

由于共同参与认购普洛斯特建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建发集团、普洛斯特建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君聚普建以及管理人君聚普建为公司关联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普洛斯特建发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0617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7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4,470.51	43,192,6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180,548.57	4,944,352.1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69,014.52	27,682,4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1,014.39	245,650.02

建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与公司的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二)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L6525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40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况:君聚普建成立未滿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 50 人以上。
主要投资领域:供应链、物流、消费。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郑永生先生以及建发集团副总经理王文林先生在君聚普建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的相关规定,君聚普建为公司关联人。

(三)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2080482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40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况:君聚普建成立未滿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 50 人以上。
主要投资领域:供应链、物流、消费。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5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郑永生先生以及建发集团副总经理王文林先生在君聚普建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的相关规定,君聚普建为公司关联人。

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普洛斯特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规模为 40.36 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	0.39%
有限合伙人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0	61.94%
有限合伙人	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24.7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12.39%

特殊有限合伙人 1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02%
特殊有限合伙人 2 厦门市厚得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1,937.50 0.48%

合计 403,600.00 100%

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尚未出资。
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将普洛斯特建发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方案;对合伙企业的项目的投资、退出或其他处置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普洛斯特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普洛斯特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3 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在不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情况下延长合伙企业 1 年),退出期与投资期合计不超过 7 年。
在上述存续期限内上,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需要,有权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再延长 2 次,每次可延长 1 年。
4、管理费

(1) 投资期(包括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的投资期)内,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 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2) 投资期结束后,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已承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尚未出资金额之和的 1.8%/ 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3) 如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进入长期,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已承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尚未出资金额之和的 1% 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4) 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分配时各自自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指对应一合伙人投资项目上的实缴出资额占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收回其在该项目上的全部投资成本。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金额为该投资项目初始可分配利润。

分配完成程序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进一步分配:
(1)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投资项目分配时,根据其在该退出投资项目中支付的投资成本及在该退出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收益分配现金流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等* 8%(复利);

(2) 对于(1)分配后的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追补回报的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合计收到优先回报 90% * 10% 的金额(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 1:特殊普通合伙人 2 之间的分配相对比例为 62.5:27.5:10);

(3) 对于(2)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 10%(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 1:特殊普通合伙人 2 之间的分配相对比例为 62.5:27.5:10),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 90%,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项目分配时,根据其在该退出投资项目中支付的投资成本及在该退出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收益分配现金流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等* 12%(复利);

(4) 对于(3)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 15%(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 1:特殊普通合伙人 2 之间的分配相对比例为 62.5:27.5:10),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 85%。
(三) 投资模式
1、目标投资领域
普洛斯特建发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物流供应链以及相关的消费升级、科技创新。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创业)投资人基金金融资产净值投资或可转换债权投资,包括投向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的创业投资在内的其他投资,实现资本升值。
3、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各关联人根据在投资项目上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投资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会受到政策法律、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未回避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该回避表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和布局,交易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本次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指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 95%股权
关联投资：指厦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合诚股份：指合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SH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关联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与合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寅先生、股东刘德全先生、康明旭先生、刘志勤先生、郭梅芬女士、高玮琳女士、沈志敏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关联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及关联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关联投资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关联投资收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61”号和“临 2020—062”号公告。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合诚股份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投资并购豁免继续履行黄和寅先生控制协议地位承诺的议案》获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后合诚股份股东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勤、沈志敏将继续履行《承诺函》约定维护黄和寅先生的控制权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76”号公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关联投资与合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寅先生、股东刘德全先生、康明旭先生、刘志勤先生、郭梅芬女士、高玮琳女士、沈志敏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关联投资本次收购及关联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本次收购及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信息亦可见于合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购终止的原因
鉴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合诚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关联投资与合诚股份股东及寅、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勤、郭梅芬和沈志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即《关于公司投资并购豁免继续履行黄和寅先生控制协议地位承诺的议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款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及关联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关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潘和寅、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勤、郭梅芬、沈志敏
丁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合称为“原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各方下列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协议”）：
1、乙方与丙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收购协议》；
2、乙方与丁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乙方与丙方、丁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乙方与丙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

自本次交易协议解除之日，该等协议中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本协议解除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投资本次收购及关联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是各方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表决统计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2)H 股股东投票统计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4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于新加坡上市日前一日下午 4 时收市前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樓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1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0
H股股东人数	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726,963
其中:	
A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572,762
H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154,20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95%
其中:	
A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A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183%
H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A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3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82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07,79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18%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93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834,76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5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90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72,93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2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以下均称为特别决议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方案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及批准《关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拆组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三、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8,834,762	498,834,762	0	0	是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A股	277,680,561	277,665,861	0	0	是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H股	221,154,201	221,154,201	0	0	是

特别决议议案	总计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H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98,834,762	498,834,762	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98,834,762	277,680,561	221,154,20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98,834,762	277,680,561	221,154,201

(二) 担保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六)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1%。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行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嘌呤红霉素)、糖皮质激素(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钾、固定化孢菌素 C 硫化钙、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深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和委托人为刘思川及其配偶王玫合计持有 100%份额的“通信梧桐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 13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刘思川关于股份内部转让的通知,刘思川已将上述捐赠 10 号持有的剩余出资额 614.6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了“通信梧桐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 20 号”),并且原计划刘思川及其母亲章特持有梧桐 20 号 100%份额已调整为由刘思川及其父亲刘革新持有梧桐 20 号 100%份额。同时,刘思川与梧桐 20 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刘思川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1%。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行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嘌呤红霉素)、糖皮质激素(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钾、固定化孢菌素 C 硫化钙、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深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二) 担保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六)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